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函

河源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6日，我局在政府网站发布通告，向社会再次公开征求《河源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1月5日，你们反馈了意见建议。相关建议采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七条增加“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查之前向主管部门申报装配式建筑项目预评价认定。预评价可由主管部门或委托协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出具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书”的建议，后续第九条已明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考虑到工程建设简化审批流程要求，因此不采纳该建议。

二、关于第九条补充施工图审查提交“预评价意见书”及删除“认定为装配式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审查工作后，应当对项目情况、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归档，并形成《XXX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和施工图审查情况一并抄送

市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容，采纳该建议。

此函。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9日

(联系人：黄钢文，联系电话：3829728)